# 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项目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
| **数量** | 1批 |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
| **框架协议有效期**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行业划型**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零售业”。 |

##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国VI）GB18351-2017、车用柴油（国VI）应符合GB19147-2016）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的质量。供应商应保证使用IC卡或电子油卡加油，并能全省通用。

## 服务要求

1）网点设置

供应商应能充分满足、方便市级公务车的加油需要。

2）售油服务

（1）各定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的质量。

（2）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加油（经具有法定计量检定资质机构检测后合格），保证供油数量。

（4）供应商应坚持使用“IC”卡加油、定车、定油，并能全省通用。

（5）加油站工作员应做到礼貌待客、热情服务、全天营业、随到随加。

（6）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审查IC卡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辆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照一车一卡、卡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

（7）各加油站与单位签订加油协议（合同）后，应及时预先向其开具报销凭证，以便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8）加油IC卡只能用于车辆加油，不允许从事其他消费。

（9）在我省油市供应发生波动时，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公务车辆不受影响。

（10）各分支机构应保证用卡情况能在网上查询。

3）IC卡其他功能要求

每个单位除所有公务用车配置一车一卡及机动卡若干外，还须配总卡一张，以达到对本单位所有用车监督和调剂的功能。可以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加油卡一旦丢失，各部门、单位可立即挂失，48小时生效后此卡将被作废。

4）核心要求

（1）加油卡办理。定点加油统一使用公务用车专用卡。公务用车专用卡在定点加油公司指定地方办理。请写下指定地址和联系人。

（2）加油卡使用。加油卡包括主卡1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单位1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副卡为每车1张，只能用于加油。请各单位查收时注意核对副卡数量是否与车辆数一致。各单位可以选择两家定点加油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办卡，并按照定点加油公司加油卡办理办法确定加油卡管理功能。

（3）充值业务。采购人在鄂州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人凭电子密钥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点击相应的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填写采购需求提交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电子平台自动生成交易凭证。供应商确认订单视同收到预开发票申请，即可与采购人联系开具发票事宜，采购人凭发票和电子平台交易凭证办理支付结算，随后可随时持主卡到指定网点办理充值业务。

## 报价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99%

1. 由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力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优惠价格等承诺。
2. IC卡推行过程中，各单位首批IC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在补办过程中供应商可就IC卡本身收取不超过10元/张的工本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框架协议相关要求**

##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审查当日查询“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结果为准。

## **二、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供应商可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审查标准。

凡符合资格条件、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可成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 基本资格要求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格式详见附件1)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9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时间节点为资格审查当日，由征集人查询并截图存档，不需响应供应商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下辖加油站点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11 | 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其他要求 | 12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入围供应商承诺书 | 提供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入围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 13 | 其他申请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申请材料 |

备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上传PDF版。

## **二、**入围供应商和框架协议签订

1、入围供应商确定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

2、框架协议签订

本次征集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 **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 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供应商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采购合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供应商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征集人）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管理。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征集公告、乙方的申请文件等文本文件对乙方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2.甲方负责对定点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3.甲方负责对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乙方（入围供应商）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公告、乙方的申请文件等对乙方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3.乙方应做好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在协议有效期内，指派专人对业务系统进行操作、信息维护，保证公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承诺、报价等信息真实有效。协议期内，乙方信息发生调整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货物、服务进行打分，包括商品质量、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仅货物类）等。商品质量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是否存在包装、设计、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服务上的瑕疵，是否存在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情形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物流服务指供应商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

## **六、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产品（服务）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产品（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服务）标准、产品（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服务）标准及内容。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附件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申请加入 2024年度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七）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入围供应商承诺书**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24年度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利益，树立鄂州市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2024年度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定点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我公司承诺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适时油品市场供应价的基础上提供 %的价格折扣，并且在结算时提供正式发票。

四、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1、网点设置

供应商应能充分满足、方便市级公务车的加油和添加燃料需要。

2、售油服务

（1）各定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企业采购，保证油品的质量。

（2）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加油（经具有法定计量检定资质机构检测后合格），保证供油数量。

（4）供应商须使用“IC”卡加油，并能全省通用。

（5）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做到礼貌待客、热情服务、全天营业、随到随加。

（6）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审查IC卡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辆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照一车一卡、卡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

（7）各供应商与单位签订加油协议（合同）后，及时预先向其开具报销凭证，以便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8）加油IC卡只能用于车辆加油，不允许从事其他消费。

（9）在我省油市供应发生波动时，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公务车辆不受影响。

（10）各供应商应保证用卡情况能在网上查询。

3、IC卡其他功能要求

每个单位除所有公务用车配置一车一卡外，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配总卡一张，以达到对本单位所有用车监督和调剂的功能。可以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加油卡一旦丢失，各部门、单位可立即挂失，48小时生效后此卡将被作废。

4、核心要求

（1）加油卡办理。定点加油统一使用公务用车专用卡（电子油卡或IC油卡）。公务用车专用卡在供应商指定地方办理。

（2）加油卡使用。定点加油统一使用公务用车专用卡（即一卡一车），加油卡包括主卡1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单位1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副卡为每车1张，只能用于加油。各单位可以在入围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多家办卡，并按照供应商加油卡办理办法确定加油卡管理功能。

（3）充值业务。采购人在鄂州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人凭电子密钥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点击相应的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填写采购需求提交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电子平台自动生成交易凭证。供应商确认订单视同收到预开发票申请，即可与采购人联系开具发票事宜，采购人凭发票和电子平台交易凭证办理支付结算，随后可随时持主卡到指定网点办理充值业务。

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五、我公司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七、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八、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